

证券代码：872042

证券简称：宝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10:3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042	宝鸿新材	2026年5月11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.	《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	√
2.	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
3.	《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	√
4.	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5.	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	√
6.	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	√
7.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8.	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购买资产的议案》	√
9.	《关于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。；

议案 2：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共召开董事会 8 次，有效地发挥了董事会的决策作用，全面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；

议案 3：2025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，对公司依法运作、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发表意见；

议案 4：2025 年公司全体员工紧紧围绕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，忠实勤勉地执行公司年度经营战略。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，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。；

议案 5：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和 2026 年度的经营计划，对 2026

年度财务的预算情况及确保完成采取的措施；

议案 6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2）；

议案 7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；

议案 8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购买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；

议案 9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7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王骏、王姝雯、王松梅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，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；

2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；

3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

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其个人身份证、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15日上午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金光先 联系电话：0572-2569920

联系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中横港路33号 传真：0572-2568282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 《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宝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

代表人签字)。